

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13978892335

邮 编： 538000

地 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  
极二队甲同山

编制单位：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13978892335

邮 编： 538000

地 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  
极二队甲同山



# 目录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	6
表3 验收标准 .....	8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	11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	19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	35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	37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1〕4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50621MA5LHNWK80001Z）
3.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3082529）
4. 营业执照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极二队甲同山 (原高加村砖厂宿舍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粉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粉1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9日~30日、 2023年9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 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5万元	比例	28.33%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31.67%
<b>1.1 验收工作由来</b>					
<p>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投资30万元于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极二队甲同山建设“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3330m<sup>2</sup>，其中木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3333 m<sup>2</sup>，主要将小杂木加工生产木粉。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切片车间、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燃料堆房、办公区及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木粉1000吨。木粉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内容均纳入本次工程验收范围内。</p> <p>2021年1月，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委托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上思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1〕4号）。企业经过整改于2023年7月重新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和2023年9月11日~12日，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最终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木粉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均纳入本次工程验收范围内，对项目木粉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验收内容如下：

（1）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4）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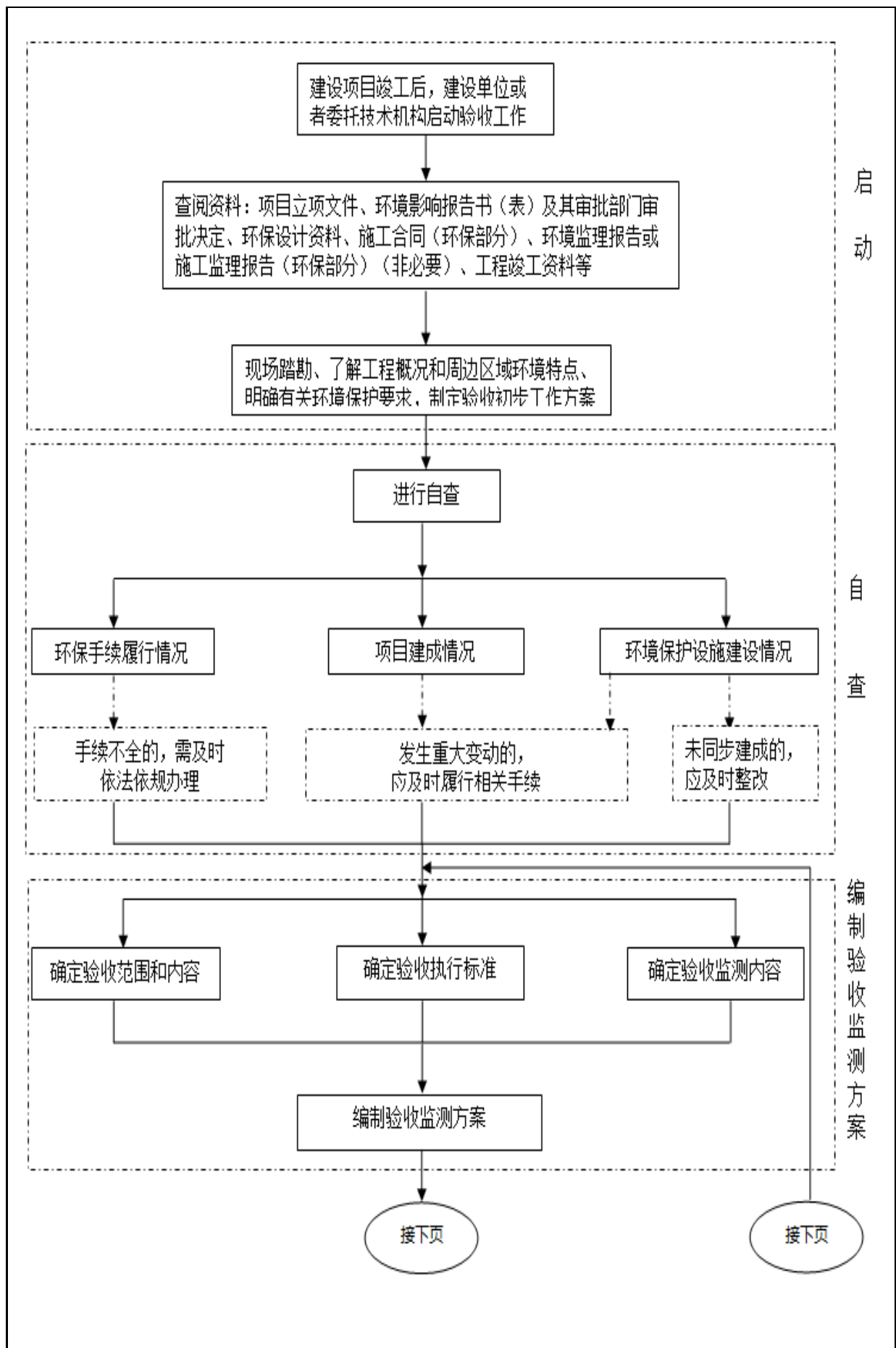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烘干机废气是否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是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有组织二级标准；粉碎车间粉尘是否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有组织二级标准；原料是否进行喷淋加湿、切片是否在车间内进行、粉碎机是否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水浴除尘废水是否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或是否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东、西、南面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面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	切片产生的木屑粉尘是否收集作为烘干机燃料；粉碎车间粉尘是否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生物质灰渣是否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沉渣是否定期清理给周边农户培土；生活垃圾是否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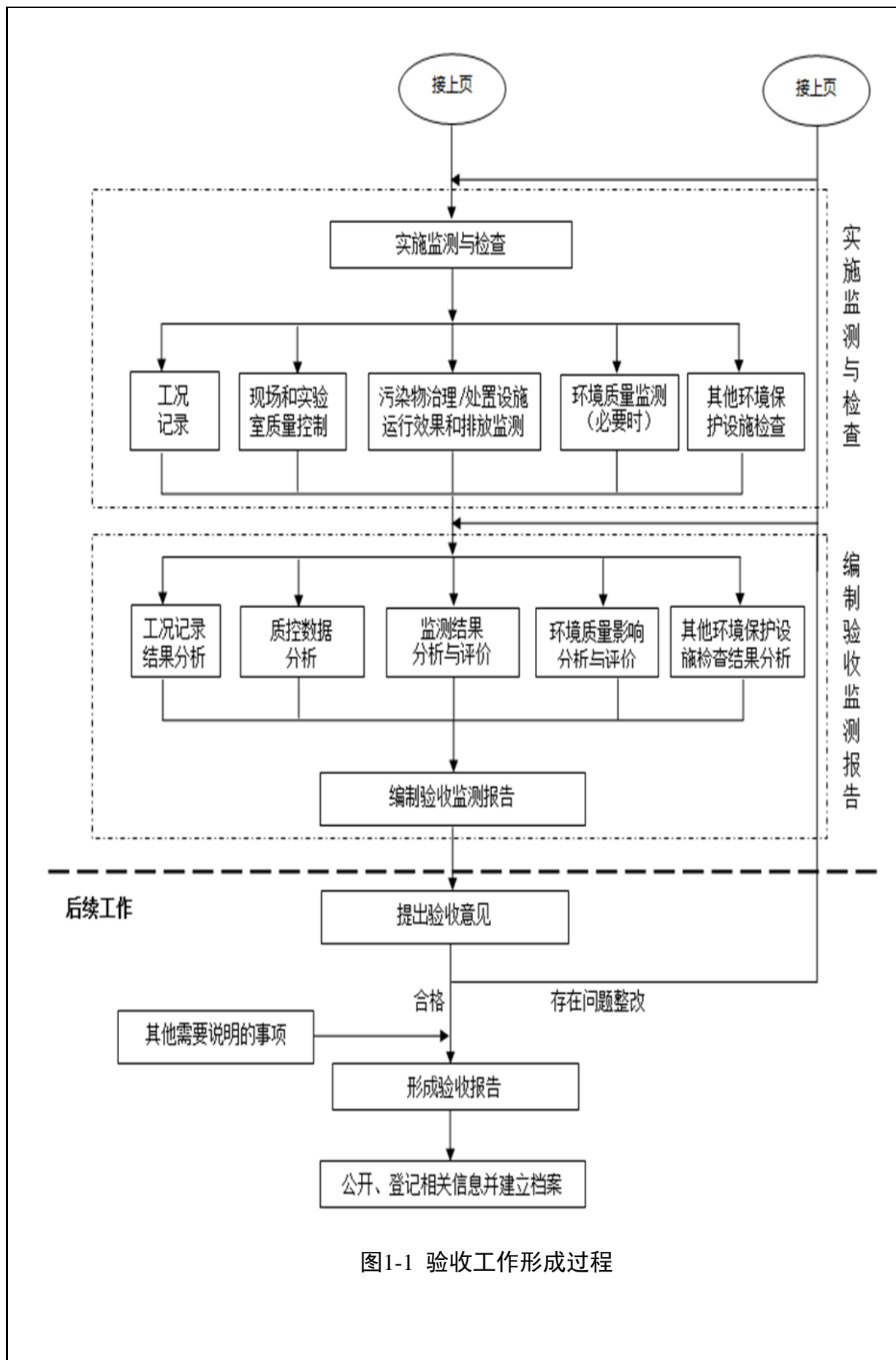


图1-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验收监测依据

####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

办发〔2011〕143号，2011年8月3日）。

#### **2.2.4 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2.5 其他文件**

（1）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1〕4号）；

（3）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3082529）。

### 表3 验收标准

#### 3.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80	100
	24小时平均	150	120	150
	1小时平均	500	240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项目南面2km的明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5	粪大肠菌群	≤10000个
2	化学需氧量	≤20	6	溶解氧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7	总磷	≤0.2
4	氨氮	≤1.0	/	/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S60合那高速两侧 35m±5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3.2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采用标准同环评文件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0.5	1.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其它规定，“7.3 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最大值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在严格50%执行。”项目中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为8m，表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已为外推法计算后严格50%执行的数值。

②项目营运期使用的烘干机以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燃烧炉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炉窑类别	标准等级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干燥炉、窑	二	200	850	1	240

③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mg/m <sup>3</sup>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南、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 4.1 工程建设内容

#### 4.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极二队甲同山（原高加村砖厂宿舍区），地理坐标：东经107°57'26.31"，北纬22°9'11.4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 4.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企业地块红线范围内总占地面积为23330m<sup>2</sup>，其中木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3333m<sup>2</sup>。项目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设置切片车间、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燃料堆房、生活区以及办公区。生产车间主要布置切片、粉碎、烘干等工序。厂区入口左侧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粉碎车间、切片车间、原料堆场，烘干区位于办公区的北面。项目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4.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表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性质	环境要素及保护级别
	x	y					
派立屯	107.955919	22.155387	北面	215	1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绿极屯	107.963676	22.154220	东面	580	180		
高岸屯	107.967023	22.14698	东南面	1200	120		
高加村	107.961745	22.145356	南面	960	500		
明江	/	/	南面	2000	/	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符合（GB3838-2002）III类标准

#### 4.1.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23330m<sup>2</sup>，其中木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3333m<sup>2</sup>，主要将小杂木加工生产木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为：切片车间、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燃料堆房、办公区以及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年产木粉1000吨。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切片车间	占地面积110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现房屋已陈旧且无屋顶，本项目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占地面积110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一致
	粉碎车间	占地面积98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现房屋已陈旧且无屋顶，本项目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占地面积98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一致
	烘干车间	占地面积30m <sup>2</sup> ，新建四面围挡钢棚	占地面积30m <sup>2</sup> ，新建四面围挡钢棚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125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现房屋已陈旧，本项目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占地面积125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一致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一致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30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现房屋已陈旧，本项目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1F，建筑面积30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一致
	生活区	1F，建筑面积100 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现房屋已陈旧，本项目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1F，建筑面积100 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主要对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	一致
	燃料堆房	1F，建筑面积8 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现房屋已陈旧，本项目主要对屋顶、墙面进行改造修补	1F，建筑面积8 m <sup>2</sup>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主要对屋顶、墙面进行改造修补	一致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自来水	一致	
	供电	上思县供电系统供给	上思县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砖厂宿舍区化粪池、排水沟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	一致
		水浴除尘废水	依托原砖厂的2个总容积为30m <sup>3</sup> 水浴除尘废水沉淀池	依托原砖厂的2个总容积为30m <sup>3</sup> 水浴除尘废水沉淀池	一致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采用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	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烘干机废气	烘干机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将烘干机废气输送至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阶段和实际安装的除尘设备均为可行性技术
		小杂木粉尘	小杂木采用水喷淋加湿，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粉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小杂木经水喷淋加湿，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粉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车间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为一般排放口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切片产生的木屑收集至燃料堆房作为烘干机燃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与木粉一同外售；生物质灰渣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沉渣定期清理给周边农户培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切片产生的木屑收集至燃料堆房作为烘干机燃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与木粉一同外售；生物质灰渣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沉渣定期清理给周边农户培土	一致		

#### 4.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木粉	1000t/a	木粉	1000t/a	一致

####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工程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4。

**表4-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切片机	1	切片机	1	一致
2	粉碎机	6	粉碎机	6	一致
3	烘干机	1	烘干机	1	一致
4	铲车	1	铲车	1	一致

**4.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营运阶段劳动定员均为 20 人，在厂区用工作餐，夜间安排员工轮流值班，值班员工约 3 人。因此，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一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4.1.8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50621MA5LHNWK80001Z（见附件 2）。

**4.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 主要原辅材料**

木粉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4-5

**表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原料	小杂木	1000t/a	小杂木	1000t/a	一致
能源及动力	燃料	80t/a	燃料	80t/a	
	电	5 万 kW·h/a	电	5 万 kW·h/a	
	水	538m³/a	水	538m³/a	

**4.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加湿处理用水、水浴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加湿处理用水

根据现场查看和建设单位介绍，木粉生产线生产用水主要为小杂木加工处理前进行喷淋加湿处理用水，类比国内同行业项目，生产  $1\text{m}^3$  板材，喷淋加湿用水量约为  $0.012\text{m}^3$ ，项目年加工  $1000\text{t}$  小杂木，木材密度为  $0.46\text{t}/\text{m}^3$ ，则木片合约为  $2174\text{m}^3$ ，则年喷淋加湿用水量为  $26.09\text{m}^3$ ；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无废水产生。

(2) 水浴除尘用水

本项目烘干工段燃料为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出的木屑及外购木材加工厂边角料等作为燃料，燃料过程产生烟尘，本项目采用水浴除尘方式处理烟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除尘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沉淀池损耗量  $0.6\text{m}^3/\text{d}$ ，循环量  $4.2\text{m}^3/\text{d}$ 。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用工作餐，夜间安排  $3$  个员工轮流看护厂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0)以及结合项目当地用水情况估算，食宿和仅用工作餐的员工每人每日用水分别为  $200\text{L}$  和  $80\text{L}$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6\text{m}^3/\text{d}$ 、 $392\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1.57\text{m}^3/\text{d}$ 、 $314\text{m}^3/\text{a}$ 。

本项目的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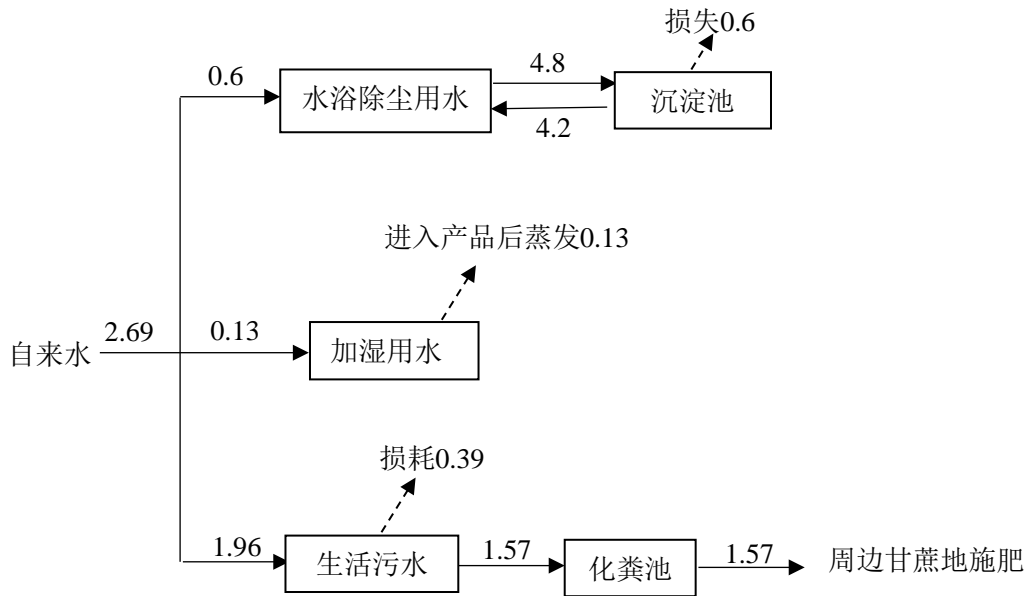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4.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切片：为缩短烘干时间，小杂木由工人放入到切片机中切成薄木片，该工艺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及木屑。

木片烘干：切片机切出的木片送至烘干机烘干，烘干机燃料采用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以及外购周边木材加工厂的边角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打包：烘干后的木片由人工送至粉碎机进行破碎打粉打包外售。该过程产生噪声、粉尘。粉碎过程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回收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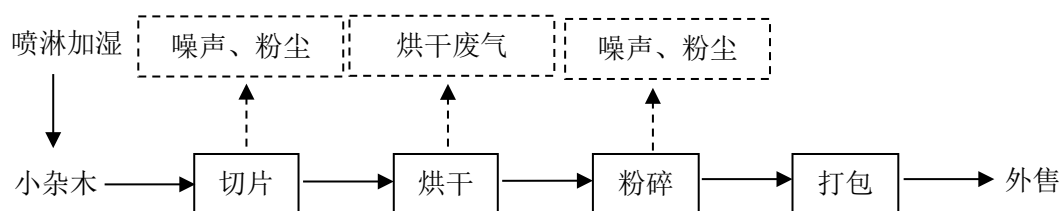


图4-2 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不变，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续表4-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方式不变，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发生，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发生，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最高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严格 50% 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粉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 8m 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不涉及第 10 条列情形发生。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5.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切片粉尘、粉碎粉尘、烘干废气、运输装卸粉尘及食堂油烟。

##### （1）切片粉尘防治措施

小杂木切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厚度在35mm以下锯材，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时产生工业粉尘为0.321千克/立方米·产品，末端治理为重力沉降法时，排放系数为0.048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年加工1000t小杂木，木材密度为0.46t/m<sup>3</sup>，则木片合约为2174m<sup>3</sup>，则粉尘产生量为0.698t/a，产生速率为0.436kg/h，粉尘排放量为0.104t/a，排放速率为0.065kg/h。可经过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减少排放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烘干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的烘干是通过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直接接触被烘干物料，烘干机内产生的粉尘将与热空气中的燃料燃烧废气混合，混合后形成的烘干废气主污染物为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混合后烟（粉）尘浓度会增大。由于项目烘干的物料为木片，粉尘量极少，烘干之后的粉尘浓度基本不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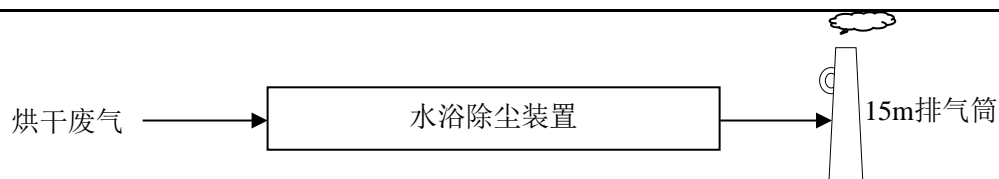


图5-1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图

### (3) 粉碎车间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木粉原料为切片、烘干后的木片，本项目粉碎工序在车间内密闭进行，项目木粉生产量为1000t/a，木片粉碎后得到木粉，木粉出料斗设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定期清扫，且设置粉碎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粉尘后通过1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粉碎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8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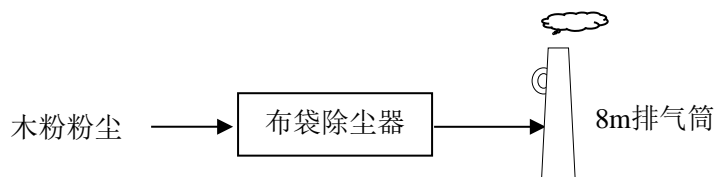


图5-2 粉碎工序粉尘处理流程图

### (4) 运输、堆存、装卸粉尘防治措施

烘干的木粉在运输、堆存、装卸的时候会有部分扬尘，本项目成品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按“10g/t成品”计算，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t/a。经过洒水降尘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 食堂油烟防治措施

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完全燃烧后的污染物产生量很少，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较少，产生的油烟经过设置的油烟机吸收后由排烟管道引出厨房室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图5-3 废气治理设施

### 5.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水浴除尘废水

本项目设有2个总容积为30m<sup>3</sup>沉淀池用于水浴除尘，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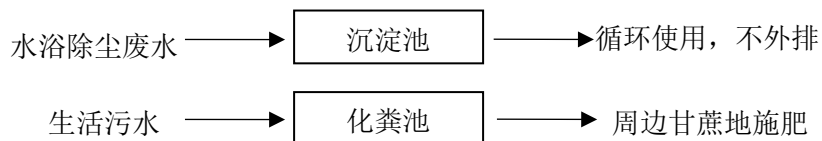


图5-4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5-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 5.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片机、烘干机、粉碎机 and 铲车等。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5.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片尾料（木屑粉尘）、粉碎粉尘、水浴除尘沉渣、烘干机燃料灰渣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切片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0.698t/a，切片后产出的木屑粉尘收集放至烘干车间做燃料使用；粉碎车间收集到粉尘为 0.99t/a，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售；项目水浴除尘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8t/a，水浴除尘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培土；烘干机燃料灰渣产生量为 2.4t/a，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t/a，该部分垃圾收集后，及时运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2.1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木粉生产线实际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9.5万元，占总投资的31.67%。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木粉生产线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场地定期洒水	0.2	施工期场地定期洒水	0.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宿舍区原有化粪池	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宿舍区原有化粪池	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1	生活垃圾桶	0.1
营运期	废气	喷淋设施、水浴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烟囱、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6	喷淋设施、水浴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烟囱、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7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宿舍区原有化粪池，新建水浴除尘沉淀池	0.6	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宿舍区原有化粪池，新建水浴除尘沉淀池	0.6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
	固废	生活垃圾桶、灰渣收集袋	0.1	生活垃圾桶、灰渣收集袋	0.1
	合计		8.5	/	9.5

### 5.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水浴除尘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或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或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	已落实
废气	切片工序粉尘	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	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	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	已落实
	粉碎工序粉尘	粉碎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
	烘干废气	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切片工序木屑粉尘	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	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	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	已落实
	粉碎工序粉尘	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	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	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	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	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	已落实

续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烘干机灰渣	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	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	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运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运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1m 处，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6.219 $\mu\text{g}/\text{m}^3$ ，占标率约为0.69%；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烘干机烟气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面源 1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烟尘0.361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1.8081 $\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3.0738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烟尘 0.04%、氮氧化物 0.72%，SO <sub>2</sub> 0.61%。项目烘干机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粉碎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0m 处，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33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约为 0.04%；项目粉碎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或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适当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北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片尾料（木屑粉尘）、粉碎粉尘、水浴除尘沉淀池沉渣、烘干机燃料灰渣以及生活垃圾。切片产生的木屑粉尘作为燃料使用；粉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物质灰渣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给周边农户培土；生活垃圾收集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得到有效控制，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项目营运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p><b>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本项目于2021年3月3日由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审批意见如下：</p> <p>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621-05-03-053749），位于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极二队甲同山（原高加村砖厂宿舍区）。占地面积约23330m<sup>2</sup>，拟投资50万元。根</p>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管理要求，该项目中的单板生产线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木粉生产线因设烘干工序需纳入环评管理，故《报告表》仅对项目中的木粉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环境评价。

木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3333m<sup>2</sup>，拟投资30万元，主要对原砖厂宿舍区普通砖结构房屋屋顶、墙面及水电等进行改造修补，改造后分为原木堆放区、切片车间、烘房、粉碎车间、成品仓库、燃料堆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木粉。该项目于2020年10月22日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

（1）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围挡及喷淋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对沙、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装运土方车辆一律覆盖，并采取路面清扫或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车辆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2）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采取铺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频率等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间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生物质燃烧炉燃烧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粉碎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其他生产工序应采取喷淋等方式降尘，粉尘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间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农业利用或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机械布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音、消声、吸声、阻挡及减震等综合控制措施，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存于仓库内并做好防雨措施，其中：切片木屑作为生物质燃烧炉燃料，粉碎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收集后与木粉产品一同外售，生物质燃烧炉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培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四、项目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防控措施。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应在项目开工及投产之前到我局进行报备，接受日常监督。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建议该项目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水浴除尘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浴除尘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或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	已落实
废气	切片工序粉尘	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	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	已落实
	粉碎工序粉尘	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
	烘干废气	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切片工序木屑粉尘	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	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	已落实
	粉碎工序粉尘	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	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	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	已落实
	烘干机灰渣	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	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运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 6.3.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围挡及喷淋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对沙、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装运土方车辆一律覆盖，并采取路面清扫或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车辆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采取铺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频率等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围挡及喷淋等措施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对沙、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装运土方车辆一律覆盖，并采取路面清扫或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车辆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选择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铺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频率等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2	项目采用生物质燃烧炉燃烧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粉碎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其他生产工序应采取喷淋等方式降尘，粉尘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将烘干废气输送至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以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粉碎工序粉尘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8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基本落实
3	运营期间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农业利用或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运营期间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业利用。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4	合理安排厂区机械布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音、消声、吸声、阻挡及减震等综合控制措施，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区机械布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音、消声、吸声、阻挡及减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东、南、西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存于仓库内并做好防雨措施，其中：切片木屑作为生物质燃烧炉燃料，粉碎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收集后与木粉产品一同外售，生物质燃烧炉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培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存于仓库内并做好防雨措施。切片木屑作为生物质燃烧炉燃料，粉碎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收集后与木粉产品一同外售，生物质燃烧炉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培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6	项目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防控措施。	项目已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防控措施。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应在项目开工及投产之前到我局进行报备，接受日常监督。	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1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50621MA5LHNWK80001Z，详见附件2。	已落实
8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上思县人民政府网公示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3年9月23日验收合格。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9	<p>建议该项目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2 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	YQ-A203
2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96、YQ-A145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YQ-A111~114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93、YQ-A13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0
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P-8000	YQ-A191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B)	YQ-C008
1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YQ-A184
11	林格曼黑度图	/	YQ-A102

### 7.3 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验收监测内容

#### 8.1.1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废气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 (2)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废气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粉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 8.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3。

表8-3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N 22.155482°, E 107.953326°)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 22.155387°, E 107.953058°)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 22.155677°, E 107.953032°)		
	N4厂界北面外1m处 (N 22.155792°, E 107.953251°)		

#### **8.1.4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8月29日-30日、2023年9月11日-1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08.29	木粉	5	4	80
2023.08.30	木粉	5	4	80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最大风速 (m/s)
2023.08.29	99.8~99.9	阴	27.3~28.9	61~65	南风	2.6
2023.08.30	99.7~99.9	阴	27.4~29.5	57~63	南风	2.6
2023.09.11	98.6	阴	28.9	76	西南风	2.8
2023.09.12	98.5	阴	28.8	73	西南风	2.9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3.08.29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204
		最大值	0.207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86
		第二次	0.275
第三次		0.283	

续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2下风向	最大值	0.286
2023.08.29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88
		第二次	0.275
		第三次	0.283
		最大值	0.288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81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271
		最大值	0.286
2023.08.30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206
		最大值	0.21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291
		最大值	0.291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293
		最大值	0.293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88
		第三次	0.285
		最大值	0.288
标准限值			1.0
注: (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9-3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93mg/m <sup>3</sup>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① 烘干废气

a. 烘干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9-4:

表9-4 烘干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氧含量(%)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3.09.11	第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19.5	46.8	4.62	7.9	1110
	第二次			19.5	48.3	4.55	7.3	1018
	第三次			19.4	49.2	4.36	7.4	1031
	平均值			19.5	48.1	4.51	7.5	1053
2023.09.12	第一次			19.5	48.3	4.15	7.4	1035
	第二次			19.6	49.7	4.22	7.4	1030
	第三次			19.3	48.6	4.11	7.6	1061
	平均值			19.5	48.9	4.16	7.5	1042

b. 烘干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烘干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2023.09.11	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5	/	0.061	/
			颗粒物	9.6	79.1	0.011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5	/	0.056	/
			颗粒物	9.0	74.1	9.2×10 <sup>-3</sup>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6	/	0.058	/
			颗粒物	10.8	83.4	0.011	/
		平均值	二氧化硫	ND	/	/	850
			氮氧化物	55	/	0.058	/
			颗粒物	9.8	78.9	0.010	200

续表9-5 烘干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3.09.12	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8	/	0.060	/
			颗粒物	10.2	84.0	0.011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9	/	0.061	/
			颗粒物	9.3	82.1	9.6×10 <sup>-3</sup>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61	/	0.065	/
			颗粒物	9.8	71.2	0.010	/
		平均值	二氧化硫	ND	/	/	850
			氮氧化物	59	/	0.062	/
			颗粒物	9.8	79.1	0.010	200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b.烘干废气排气筒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烘干废气排气筒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级）
2023.08.29	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3.08.30	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准限值				1

注：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9-5、表9-6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79.1 mg/m<sup>3</sup>、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小于1

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59 mg/m<sup>3</sup>、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6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②粉碎废气排出口

a.粉碎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9-7:

表9-7 粉碎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3.08.29	第一次	颗粒物	8	46.3	3.78	1.7	243
	第二次			47.0	3.67	1.5	215
	第三次			47.1	3.70	1.5	214
	平均值			46.8	3.72	1.6	224
2023.08.30	第一次			47.9	3.78	1.0	143
	第二次			48.8	3.85	0.9	128
	第三次			48.6	3.75	0.6	85
	平均值			48.4	3.79	0.8	119

b.粉碎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粉碎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08.29	粉碎废气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6	1.8×10 <sup>-3</sup>	/	/
		第二次	颗粒物	5.8	1.2×10 <sup>-3</sup>	/	/
		第三次	颗粒物	6.5	1.4×10 <sup>-3</sup>	/	/
		平均值	颗粒物	6.6	1.5×10 <sup>-3</sup>	120	0.5
2023.08.30	粉碎废气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6.0	8.6×10 <sup>-4</sup>	/	/
		第二次	颗粒物	6.8	8.7×10 <sup>-4</sup>	/	/
		第三次	颗粒物	8.0	6.8×10 <sup>-4</sup>	/	/
		平均值	颗粒物	6.9	8.0×10 <sup>-4</sup>	120	0.5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排放速率按外推法结果严格50%执行。由表9-8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粉碎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8

mg/m<sup>3</sup>、排放速率平均值为1.6×10<sup>-3</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8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9.2.3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浴除尘用水经总容积为30m<sup>3</sup>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9-9。

表9-9 厂界噪声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08.29	N1东厂界外1m处	51.8	49.5	60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1m处	48.5	46.9			达标
	N3西厂界外1m处	51.1	48.5			达标
	N4北厂界外1m处	48.7	47.2	70	55	达标
2023.08.30	N1东厂界外1m处	52.4	49.4	60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1m处	48.1	46.9			达标
	N3西厂界外1m处	50.5	47.9			达标
	N4北厂界外1m处	48.8	47.1	70	55	达标

由表9-8可知，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8.1~52.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9~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8.7~4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1~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6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切片尾料收集后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与木粉产品一块外售；水浴除尘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培土；烘干机燃料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粉碎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8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投资30万元于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建设“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3330m<sup>2</sup>，其中木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3333m<sup>2</sup>，主要将小杂木加工生产木粉。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切片车间、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燃料堆房、办公区以及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木粉1000t。木粉生产线的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纳入本次工程验收范围内，项目工程年产木粉1000t。

2021年1月，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委托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1〕4号）。企业于2023年7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年1月，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委托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1〕4号）。

2023年8月29日-30日、2023年9月11日-12日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粉碎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8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

#####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切片产生的木屑粉尘作为燃料使用；粉碎粉尘收集后外售；生物质灰渣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给周边农户培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烘干废气、粉碎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或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10.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10.7 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4）营运期间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